政治科學論叢 / 第 70 期 / 民國 105 年 12 月 / 頁 159-196

中國文化與中國對外行爲：「興滅繼絕」理念與朝鮮「壬辰倭亂」*

楊仕樂**

摘　要

中國崛起是近年來國際間最引人注目的重大發展。中國究竟會如何運用他日益增長的力量？依照國際關係中現實主義傳統的權力政治邏輯，弱肉強食的叢林法則也就是國際間的法則。在中國力量還不夠的時候，只好「韜光養晦」；但是，當中國強大之後，就可「有所作爲」。不過，這樣著重相對力量消長的現實主義物質觀點，卻也受建構主義理念觀點的挑戰：不同的集體理念之下國家會有不同的行爲偏好，遂產生不同行爲。這國家的集體理念一言以蔽之，就是「文化」。從此，關於中國的崛起，出於西方經驗的權力政治邏輯在中國並不適用，中國文化的核心內涵是講究仁義道德的儒家思想，所以中國崛起之後仍是「永不稱霸」。面對這樣的主張，不同的研究嘗試進行實證檢驗，並引導出了一個相對上還被忽略而值得持續探索的環節：中國儒家文化的作用之下，中國除了自我克制不恃強凌弱，是否也會自我期許成就義舉呢？儒家思想中有所謂「興滅繼絕」的俠義理念，這是否就如一般所常見，只是個高尚但虛幻的空談？還是說也曾眞的落實在中國的對外行爲上？對此，本文以明朝對朝鮮的救援爲案例進行實證檢驗，以對現實主義與建構主義的競爭觀點作一評判，並有助於吾人面對崛起的中國。

關鍵詞：中國崛起、中國文化、興滅繼絕、明朝、朝鮮

---

* DOI:10.6166/TJPS.70(159-196)，科技部計畫編號：MOST 104-2410-H343-014。
** 南華大學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專任副教授，E-mail: shihyueh@nhu.edu.tw。
收稿日期：105 年 7 月 26 日；通過日期：105 年 12 月 5 日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料庫

壹、前言

中國崛起，可謂是近 20 餘年以來，國際關係上最引人注目的重大發展。中國究竟會如何運用他日益增長的力量？依照國際關係中現實主義（realism）傳統的權力政治（power politics）邏輯，弱肉強食的叢林法則也就是國際間的競爭法則。在中國力量還不夠的時候，只好「韜光養晦」，睦鄰外交、安全合作，沒有什麼是不可談的；但是，當中國強大之後，就可「有所作爲」，東海、南海，甚至外蒙古、西伯利亞，沒有什麼是不可奪取的。不過，這樣著重相對力量消長的現實主義物質觀點，卻也受到建構主義（constructivism）理念觀點的挑戰。客觀物質力量的起伏並不足以決定國家的對外行爲，國家主觀上如何看待、回應這客觀的物質環境才是關鍵：不同的理念之下會有不同的行爲偏好，遂產生不同行爲。於此，建構主義所關心的理念，並不只限於領導人的理念或官僚組織的理念，而更是長期廣泛且跨越特定時空的集體理念。這集體的理念一言以蔽之，就是「文化」。[1] 從此，關於中國的崛起，出於西方歷史經驗的權力政治邏輯在中國並不適用，中國文化的核心畢竟是講究仁義道德的儒家思想，所以中國崛起之後仍是「永不稱霸」。

面對這樣的主張，不同的研究嘗試進行實證檢驗。有研究指出，中國其實也奉行與西方相同的權力政治邏輯，但這並不是物質環境的直接結果，而是權力政治的文化使然，文化乃是個建構的過程，既然是建構出來的就可以解構並改變（Johnston, 1995a；1996）。對此則有研究提出反駁，認爲中國就是奉行權力政治的邏輯，但這就是對物質環境的直接反應，因而也難以改變（Wang, 2011）。有研究則對此再提出反駁。文化是不能憑空建構，得有其物質基礎（material basis），中國還不夠強大時中國只能奉行權力政治；但當中國拉開與他國的差距時，這種不同的物質基礎就能建構出不同

[1] 「文化」一詞的本意並不只是集體的理念，而是人群一切活動的總和，不過本文在此以「文化」一詞來表述一國有關對外行爲偏好的集體理念。這樣的用法接近國際關係學界所說的「戰略文化」（strategic culture）一詞，不過「戰略文化」一詞的意義仍有相當多的爭議（Johnston, 1995b: 32-64；黃恩浩，2012：95-119）。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的文化，而這文化的不同就導致了中國不同的對外行爲。在中國強大時，的確有自我克制，不恃強凌弱，且這種文化也有其理念的慣性（ideational inertia），其對行爲的影響能延續到中國開始衰弱之後（Yang, 2011a；2011b；2012；楊仕樂，2012a；2012b；2013）。這些不同研究一來一往的交鋒，均有助於釐清中國的文化與中國對外行爲之間的關係，也引導出了一個相對上還被忽略而值得持續探索的環節：儒家文化的作用之下，中國除了自我克制不恃強凌弱，是否也會自我期許成就義舉呢？[2] 儒家思想中有所謂「興滅繼絕」的俠義理念，[3] 這是否就如一般所常見，只是個高尚但虛幻的空談？還是說，也曾眞的落實在中國強大時的對外行爲上，並延續到中國開始衰弱以後呢？本文意圖對此「興滅繼絕」的理念慣性假設，進行檢證。

此一研究有著理論與政策上的重要性。在理論上，這又是現實主義物質觀點與建構主義理念觀點的正面對決。按照權力政治弱肉強食的法則，國家是否要援助他國自然也脫不了物質上利弊得失的效益計算，取得另一國經濟資源或戰略要地的收益要大過援助的成本才值得行動。但是，按照「興滅繼絕」的理念，援助是不求回報的，不問利害如何，只問是否正當。在這兩種對立觀點之間，究竟是物質觀點勝出或是理念觀點勝出？在政策上，這個問題的答案關係到我們如何面對崛起的中國。倘若現實主義的物質觀點勝出，中國崛起後的走向就是注定的了，屆時物質環境的狀況決定了我們得有的行動。反之，若是建構主義的理念觀點勝出，則中國崛起後

---

2 儒家思想並非絕對反對使用武力的和平主義，《周禮》中即提出爲了正義而使用武力的九種情況：「以九伐之法正邦國：馮弱犯寡，則眚之；賊賢害民，則伐之；暴內陵外，則壇之；野荒民散，則削之；負固不服，則侵之；賊殺其親，則正之；放弒其君，則殘之；犯令陵政，則杜之；外內亂，鳥獸行，則滅之（林尹譯註，1972：297）。」此可謂儒家的「義戰」觀念，與西方「義戰」（just war）有相似相通之處，但儒家思想仍與西方權力政治邏輯不同。

3 「興滅繼絕」一語出於《論語》〈堯曰〉篇中「興滅國，繼絕世，舉逸民，天下之民歸心焉。」是孔子藉帝堯之語，指出天子有義務恢復滅亡的國家，延續斷絕的世族，並任用被埋沒的人才，這樣才能獲得萬民擁戴。從此，如果要實現這樣的義務，就對外關係而言，中國的天子必須救助那些遭逢危難，瀕臨滅亡的國家。詳見朱熹（1983：441-443）；張登及、陳瑩義（2012：96-98）至於在通俗文學中較淺顯易懂的用詞，則是「濟弱扶傾」，如「生平雖無大德，濟弱扶傾，矢志已久（凌濛初，1975：368）。」

臺灣大學政治學系

的走向就還是開放的。[4] 是戰是和、是穩定是動盪，都尚有可爲，無須宣告權力政治自我實現的預言。

貳、文獻探討

一、文化現實主義、結構現實主義、現實建構主義

迄今，以實證檢驗中國的文化與中國對外行爲之間關係的研究，實證取材多是中國古代的歷史而非現代的時事，這並非時空的錯亂而有嚴謹的理由。畢竟，這一切研究的大背景，是圍繞著中國崛起。今天的中國雖然在崛起之中，但還未達以往所曾有的強大程度。既然我們好奇的是中國強大以後會怎麼作，觀察中國在強大時到底作了些什麼，才能提供我們解答。於此，三類研究提供了三種不同的觀點。

第一種是「文化現實主義」（Cultural Realism），由江憶恩（Alastair Iain Johnston）所提出。江憶恩以明朝時中國的對外政策爲研究對象。他指出，明朝時中國是在強大時出擊而衰弱時退守，與西方弱肉強食的權力政治邏輯並無不同。只是，這權力政治的邏輯並不是出於物質環境，而是一種文化。江憶恩分析了當時中國所通行的戰略思想經典，發現其中的內容就是強調攻守進退的時機取決於相對實力的強弱，這就是權力政治的邏輯，這就是中國權力政治的文化，所以是「文化現實主義」（Johnston, 1995a ; 1996）。

第二種是「結構現實主義」（Structure Realism），是王元綱用以反駁江憶恩論點時所採用。王元綱批評江憶恩的論點，指出中國有這權力政治的文化，並不是因爲有那些主張這種論點的經典著述，而就是出於物質環境。依循結構現實主義的觀點，國家在國際間的無政府狀態下，爲了生存不得不爭奪權力，強大時才有辦法打倒對手也才能進攻，衰弱時只好退守待力量對比扭轉再進攻。王元綱還指出，若要談中國的文化與中國對外行爲，無論是流傳的廣泛與決策上的位階，儒家思想經典都優於那些講戰略的兵

[4] 倘若理念因素的作用可壓倒物質因素的作用，即使中國所在的物質環境使之在崛起後不會向外擴張，中國仍可能向外擴張。關於中國崛起後所在的物質環境可參閱 Yang (2013)、楊仕樂（201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料庫

家思想經典，如果眞是文化影響了行爲，中國的行爲應該要符合儒家經典所示。王元綱除了也研究明朝時中國的對外行爲，亦把時間範圍擴大到宋朝，結果也證實了他結構現實主義論點的優越（Wang, 2011）。

第三種或可稱之爲「現實建構主義」，主張在「物質基礎」上有「理念慣性」，是對前述文化現實主義與結構現實主義的再反駁（Yang, 2011a）。一方面，「現實建構主義」同意「結構現實主義」對「文化現實主義」的批評。權力政治的文化是有其物質條件爲基礎，同理，儒家思想的文化又何嘗不也是有其物質條件的基礎？就算中國文化中有關對外行爲偏好的最高指導原則如王元綱所述就是儒家思想，這種文化之所以能生成，套用他自己的話也不是因爲有儒家想的經典著述，而是因爲有其背後的物質條件。其實，儒家思想那只需道德不需力量的烏托邦論點，本來也就不可能直接適用於經驗世界，得在條件存在時才能實踐。那麼，這儒家思想成爲文化所需的物質條件爲何呢？答案是霸權，如同奈伊所提出的軟權力（Soft Power）觀點（Nye Jr., 2002），美國霸權有硬權力但仍需要軟權力來配合，儒家思想就是中國霸權的軟權力（楊仕樂，2006；Kang, 2010）。因此，對於飽受外敵威脅的宋朝來說，儒家思想中理想的對外關係，自然就只能是理想。一旦中國夠強大了，理想才有實現的機會。另一方面，「現實建構主義」則不同於「結構現實主義」。在中國強盛時期所生成的文化，此一集體的理念會有其慣性，在中國衰弱之後仍持續產生作用。易言之，「結構現實主義」認爲理念不過是物質條件立即、全然的反映；但「現實建構主義」則否，理念生成之初固然有其物質條件爲基礎，但已形成的理念並不會因爲物質條件改變就立即跟著改變。稱之爲「現實建構主義」，即指其融入了現實主義的物質邏輯，但仍屬強調理念作用的建構主義之列。對於此一主張，儘管證據並不算多，但在清朝鼎盛的乾隆年間，既有研究已確實找到證據證明，強大的中國並不按照權力政治的邏輯行事，而自我克制不恃強凌弱，且這理念也的確還有其慣性，延續到清朝開始衰弱之後，影響當時中國的對外行爲（楊仕樂，2011：10-11；2015）。元朝在此正與清朝形成鮮明的對比。儘管在土地範圍與統治居民上，兩者都是政治上中國的朝代，兩著強大的程度也難分軒輊，但廣泛接納並融入中國文化的清朝，呈現出來的對外行爲就與元朝有所不同，這對結構現實主義的論點成功做出回擊。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專區

在上述這三種論點對話、發展的過程中，中國文化與中國對外行爲之間關係是日漸清晰了，「現實建構主義」脫穎而出。文化這理念不是理念到底而有其物質基礎，但講物質基礎也不是物質到底而還有理念的慣性，理念慣性可以在物質基礎改變後繼續存在。中國夠強大時，中國對外可以奉行儒家思想，且可在中國開始衰弱後仍然延續。不過，在此，一個環節相對被忽略了：中國儒家文化的作用之下，中國除了自我克制不恃強凌弱，是否也會自我期許成就義舉呢？儒家思想中有「興滅繼絕」的俠義理念，是否也曾在中國夠強大的時光中的落實在中國的對外行上爲，並在中國開始衰弱後仍然延續呢？

二、為何「興滅繼絕」？

在現有的研究中發現，在清朝最強盛的乾隆年間（1735-1795 年）至少有三個案例，清朝的確不惜爲了一些遙遠無益的地帶出兵，成就「興滅繼絕」的義舉。第一次是在越南，越南在清朝時也是中國的蕃屬，1787 年時也發生內亂而請求清朝協助平亂重建政權，清朝也確實出兵協助並於任務完成後立即撤退。當時乾隆皇帝即曾批示：「該國當殘破之餘，得天朝爲之興復，俾黎氏（受清朝冊封的越南王室）國祚重延，並不利其寸土，於字小存亡之道，仁至義盡，實史冊所僅見」（楊仕樂，2012b；鄭永常，1996：235；清代實錄館編修，1964：19523）。字裡行間明白顯露了當中國夠強大的時候，儒家思想裡的烏托邦正是中國所追求的最高境界。另外兩次則都是在西藏，一次在 1788 年，另一次在 1791 年。清朝時西藏也是中國的蕃屬，後來甚至加入中國版圖。對於這個偏遠寒冷的高原之地，清朝仍兩度因爲邊境貿易問題，而派軍解救被尼泊爾（廓爾喀）攻擊的西藏。甚至，當清朝查出邊境貿易衝突，是自己駐藏官員貪贓枉法對待尼泊爾人所致時，也公正懲處己方失職官員（楊仕樂，2012b；牛綠花，2009：86-87）。這些都不是權力政治所能解釋的：既然國際間就是弱肉強食，英國強大時爲了貿易利益支持本國的毒梟開戰都可以，清朝強大時又何必懲處自己盤剝了外國人錢財的官員？

當然，這樣「興滅繼絕」的義舉也可以說是一種爲了面子的威望利益。現有對清朝的研究同樣也發現，儘管有這三次「興滅繼絕」的義舉，但清

臺灣人學漢語期刊料庫

朝行俠仗義時並非是眞的那麼熱心積極，並沒有好人作到底。越南是偏遠而濕熱，西藏則是偏遠而寒冷，清朝並不願一再耗費資源派駐大軍進駐當地，而亟欲脫身。但是，既然不能一再駐軍，清朝何不在大軍退去以前，用羅馬軍團或蒙古鐵騎那種屠村焚城的恐怖手段來震懾對手，[5] 好一勞永逸？如果按照權力政治的物質利害的算計，這不才是最具成本效益的作法嗎？其實，「現實建構主義」的觀點如同前文所述，本來也就不是理念到底的，中國文化中的儒家思想，本來就是中國霸權在硬權力之外輔助的軟權力。就像是美國霸權也會因爲無利可圖且損兵折將而草草從索馬利亞撤退，但爲了人道的形象美國在一開始仍得介入一般，雖說物質上的狀況的確指出，中國也不該一再消耗資源在不重要的地方，但爲了顧及中國的軟權力，就算沒有辦法眞的那麼偉大崇高，而是勉強的不情願，中國仍必須先「興滅繼絕」才行。既然霸權在硬權力之外還需要軟權力，物質到底只看硬權力的權力政治觀點，就顯得不足了。

不過，清朝這「興滅繼絕」的義舉，是否也有延續到清朝開始衰弱以後呢？看來是沒有。乾隆之後，已經臣服清朝的廓爾喀在嘉慶年間遭到英國侵擾，但清朝這次並未出兵救援；[6] 再往後到了同治年間，牡丹社事件後清朝也沒有保衛琉球。如此之下，接下來在光緒年間清朝爲了安南、朝鮮兩個藩屬而出兵，是否是爲了「興滅繼絕」？似乎正該是深入解析的對象，但在此之前的明朝恐怕更值得先行探究。如同前文所述，「現實建構主義」的觀點下，中國夠強大時才有可能實踐「興滅繼絕」，相對於清朝霸權鼎盛是「最可能案例」（most likely case），明朝就算是霸權也是最弱的霸權，可謂是實踐「興滅繼絕」的「最不可能案例」（most unlikely case），如果在此仍可找到支持「興滅繼絕」論點的證據，將可進一步證實中國的確因爲有爲有「興滅繼絕」的理念，而會不計得失成就義舉的論點。

---

5 羅馬的恐怖手段中最著名者，爲西元前 149 年攻打迦太基（Carthage）時遭到頑強抵抗，故於攻陷時血腥報復。詳見：蒙古也常以屠殺威嚇對手，如 1219 年攻打絳州，「拔其城，屠之。」又如 1226 年圍攻肅州，「帝怒城久不下，有旨尽屠之」（Roth, 2009: 83-84；楊家駱主編，1992a：20；1992b：3011）。

6 嘉慶年間（1814 年）英屬東印度公司銳意西侵，造成廓爾喀內亂，廓爾喀請求清廷派兵平亂，但遭拒絕（蕭一山，1967：867-868）。

臺灣大學政治學術期刊典藏庫

在既有的研究中，王元綱只用了相當少的篇幅探討明朝的「興滅繼絕」。王元綱指出，中國常常自詡有高尚的仁義道德，四方諸國深受中國這道德的感召而自願臣服、向中國朝貢成爲蕃屬，所以中國也負有義務保護這些國家。既然如此，當這些國家遭遇內亂與外患，中國出手相助也是義不容辭，出錢出力甚至流汗流血都在所不惜才對（Wang, 2011: 145-146）。但是，王元綱研究明朝時的三個案例卻都駁斥了此一論述。其一是越南，越南當時是向中國進貢稱臣的蕃屬，1400 年時發生內亂使王室流亡，中國在 1406 年派軍護送其王室返國但遇襲，遂加派大軍平亂。這本來正是個「興滅繼絕」的義舉但很快就變了調，此時正是明朝開國之初的盛世，強大的中國併吞了弱小的越南，是中國恃強凌弱的鐵證（Wang, 2011: 151-157）。其二是在西域的哈密，哈密當時也是中國的蕃屬，但當它在 1444 年以後不斷遭到蒙古的襲擾，甚至幾度被吐魯番侵佔，中國大多並未派兵援救而多僅以外交、經濟手段支持，最後更在 1530 年完全予以拋棄。這是因爲 1449 年土木堡之變後，中國已是自顧不暇，完全符合權力政治的解釋（Wang, 2011: 166-173）。其三則是朝鮮，朝鮮算是對中國最忠誠的朝貢國，1592 年與 1597 年日本兩度入侵朝鮮，中國也都派出大軍援救。但是，仁義道德並不是這看似「興滅繼絕」義舉的主要理由，權力政治的考量才是：朝鮮是中國東北方邊防的緩衝地帶，日本當時也是僅次於蒙古或女眞的第二大威脅，明朝派兵進入朝鮮的理由，與三百多年後中共所做成的決定，並沒有什麼不同（Wang, 2011: 173-179）。

上述權力政治的論點看似合理但卻不無疑問。首先是越南，既然明朝時中國因爲強大而併吞了越南，那麼清朝時中國爲何不也併吞越南？難道清朝還不如明朝強大，所以打不下越南？當然可以這麼說，明朝最後撤出並放棄對越南的統治，顯示中國要治理越南的確不容易且得不償失。只是，既然權力政治主張強大時進攻衰弱時退守，清朝不也該像明朝那樣，在國力足夠的時候攻佔越南，直到守不住時才撤出嗎？權力政治的邏輯顯然無法解釋這個差別。如此，明朝最初出兵協助越南，就眞的不是爲了「興滅繼絕」嗎？再來是哈密，中國最後放棄哈密看起來是支持了權力政治的解釋，但問題是爲何這要經過近一百年的光景？既然 1449 年在土木堡的慘敗是如此嚴重，果敢的撤退縮短戰線以減輕防務負擔，恐怕才是對力量消長

臺灣大學政治學系期刊專區

的正確回應。朝鮮的狀況也十分類似，此時已是衰頹的明末，就算日本當時是中國僅次於蒙古的第二大安全威脅，但在日本控制海洋，中國內地給養運送不便的情況下，在朝鮮這個遠離中國但靠近日本的戰場上與日軍周旋，並不有利於中國儲備實力對抗主要的威脅。何況，如果中共在 300 年後可以接受朝鮮半島的一半當作緩衝區，當年的明朝並沒有直接統治東北，當時還臣服於明朝的女眞部族就已經是中國的緩衝區了，又爲何需要整個朝鮮也當緩衝區？是否明朝其實就是爲了「興滅繼絕」，才在自己力量早已衰弱之後，仍進行了這沒有必要的戰爭呢？

參、研究架構

面對既有研究中有關中國「興滅繼絕」的歧異，「現實建構主義」的觀點是否就比「結構現實主義」的觀點適當，僅是繼續推理並無法化解，而得對這些案例進行詳細決策過程追溯（process tracing），以斷定中國究竟是爲何出手援救。這種基於史料重建事實眞相的方法，有辦法斷定看似合理且普遍接受的觀點是否爲眞。[7]

不過，有關王元綱所用以駁斥中國「興滅繼絕」的三個案例，越南、哈密等兩個案例所保存下來的史料相當有限。關於 1406 年明朝從救援演變成兼併越南，決策過程僅簡略可見於《明史》、《明史紀事本末》、《明實錄》、與《大越史記全書》之中（張廷玉等編，1974；谷應泰，1976；中央研究歷史語言研究所編，1967a；吳士連等，1968），關於此案例的研究雖不在少數，但大多專注於事件發展經過，鮮少能重建其決策過程（李福君，1997；冷東，1998；王桃，2004；張利，2008；吳迪，2009；鄭永常，1993；朱亞非 1994；呂士朋，1997）。其次，關於 1444 至 1530 年間明朝保護哈密，決策過程的史料保存狀況則比較好些，《明史紀事本末》中有專文討論哈密

[7] 例如，關於中共爲何介入韓戰，以往無法取得中共內部決策過程記錄時，研究者多以中共當時所在的環境，研判中共是因爲美軍進逼鴨綠江邊境，承受了安全生存的威脅，才在極爲艱難的情況下決定出兵。然而，後來根據史料的研究則駁斥這種觀點，指出中共其實早就處心積慮介入韓戰，並將此戰當作是實現其共產主義意識型態的重要行動（Jian, 1994: 2-3）。

臺灣大學政治學系

問題（谷應泰，1976：408-418），《明經世文編》亦有收錄有關哈密的奏折（陳子龍等編，1968a），但迄今相關研究並不豐富（徐泓，2009；陳旺城，1998；施新榮，2007；錢伯泉，2008；於默穎，2000；侯丕勛，2005），僅有少數論及明朝的決策過程，其中也發現一些證據，顯示明朝之所以遲遲不放棄哈密，固然是爲了鞏固邊防，但保護固有蕃屬的義務，也是考量之一：「……若曰哈密難守則棄，然則甘肅難守，亦棄甘肅？可乎？……聖明在上，將洫中國撫四夷、追復帝王之盛，以增光祖宗。乃勸皇上輕棄祖宗疆場可乎？……」（田澍，2002）。

至於 1592 與 1597 年明朝兩度協助朝鮮抵抗日本，明朝出兵救援決策始末的相關史料則較多，主要是明朝的官方檔案《明實錄》（中央研究歷史語言研究所編，1967a），另有部分相關論述散見於《明經世文編》與《明臣奏議》（確切發表時間不詳）（王有立主編，1968），不過現有研究仍多著重戰役經過，鮮少探究出兵的決策過程（金洪培、黃文日，2007；劉寶全，2011；陳尚勝，2008；黃尊嚴、顏廷宏，2009；魏鵬、顏廷宏，2011；崔孝軾，1999）。由於在實際行爲上，明朝確實兩度派出大軍且歷經多年血戰保衛了朝鮮，[8] 因此在明朝出兵救援朝鮮這個案例中，史料檢索的重點如下。

首先，自然是要找尋直接證明「興滅繼絕」的理念作用的文字，也就是在決策過程中明白主張，對朝鮮明朝有「興滅繼絕」義務的字句（並不需拘泥於這四個字，而只需是類似、相通的用詞及語意即可）。不過，光是這樣的證據並不充分。一方面，就算有很多這樣的字句，可能也純粹只美化的包裝；反之，另一方面，就算沒有很多這樣的字句，也可能是因爲這種觀念是如此深刻到被視爲理所當然而未多談，就像人會因爲習慣的正當性，而不假思索在沒有警察與照相機取締的路段遵守交通規則一般（Wendt, 1999: 272-278）。因此，除了看這表層的證據，還需要有深層的證據：也就是關於出兵救援朝鮮的戰略利害分析。朝鮮究竟是否在戰略上有重要性而值得救援？若否，那爲何還要派大軍連年血戰予以保衛？那就是因爲「興

8 明史認爲此次戰役極爲慘烈，並且僥倖勝利：「然自關白侵東國，前後七載，喪師數十萬，糜餉數百萬，中朝與朝鮮迄無勝算。至關白死，兵禍始休……」（楊家駱主編，1975b：8358；李光濤，197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料庫

滅繼絕」的理念之故。就是在這「興滅繼絕」之理念考量（出兵）與缺乏戰略價值之物質考量（不出兵）相左，但仍做出符合理念考量的決策（出兵）之際，才能彰顯是理念的作用。

以上說明謹依據是否支持本文假設而區分如下表 1：如果既有「結構現實主義」的權力政治論點是正確的，在史料中應該要發現強調朝鮮戰略重要性的論點（類別 A）。反之，如果本文「現實建構主義」的論點是正確的，在史料中則應該要有兩類證據，其一是表層上的，認爲基於義務必須出兵的論點（類別 B）；其二，則是深層上的，從利害算計的角度，以各種理由反對出兵朝鮮的論點（類別 C）。這 B 類「表層」與 C 類「深層」證據是相輔相成、缺一不可，必須都存在才能支持「現實建構主義」。

表 1 「興滅繼絕」? 明朝出兵救援朝鮮的理由

支持 **結構現實主義** 見解所需證據	類別 A，利害算計：朝鮮是戰略要地，應出兵協防
支持 **現實建構主義** 見解所需的兩類證據	類別 B，義不容辭：就是必須保護蕃屬 類別 C，利害算計：反對出兵協防朝鮮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肆、案例研究：「壬辰倭亂」

明朝在 1592 與 1597 年兩度出兵救援遭日本攻擊的朝鮮，日本的入侵在朝鮮史上稱爲「壬辰倭亂」，其事件的經過及重要決策的始末，現詳述如後。從中可以發現，權力政治的論點並未就想當然爾是一面倒的出現在明朝出兵時的考量中。明朝內部有相當多的論點認爲，朝鮮沒有戰略價值又依賴成性，跟本不值得救援。在這樣的不情願之下，明朝之所以還是出兵，「興滅繼絕」的理念也是重要理由。以下僅先整理爲表 2 並分 4 個階段逐一說明如後（引文中以粗體標示處，爲作者所作之標示。大事年表請見表 3，時間以西元年月日爲準）。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表 2 明朝內部決策意見出現情形

階段	出現時間（西元年月日）	支持 **結構現實主義** 見解所需證據	支持 **現實建構主義** 見解所需之兩類證據	
		朝鮮是護戰略要地應出兵協防 後文標示爲類別 A	就是必須保護蕃屬 後文標示爲類別 B	反對出兵協防朝鮮 後文標示爲類別 C
第一階段	1592/08/08		★兵部	
	1592/08/09			◆兵科都給事中
	1592/08/15	◆兵部言科臣		
	1592/09/01	★兵部		
	1592/10 之後	★禮部尚書		
	1592/10 之後	◆山西巡撫		
	1593/02/26 之前	★首輔大臣		
	1593/02/26 之後	◆兵科給事中		
第二階段	1593/06 之後			★首輔大臣
	1593/06 之後			★首輔大臣
	1593/06/29		◆兵科給事中	
	1593/10/05	◆兵科都給事中		
	1593/10/10			★兵部尚書
	1593/10/13			◆兵部職方司主事
	1593/12/11	◆兵科給事中		
	1594/05/13	★薊遼總督		
	1594/06/13	◆尚寶寺卿		
	1594/06 之後	◆福建巡撫		
	1596/04/30	★遼東巡撫		
	1596/05/19	◆兵科署科事		
	1596/05/29			★大學士
	1596/05/30			★大學士
	1596/06/05	★兵部左侍郎		
	1597/10 之後			★吏部侍郎
	1598 之前	★禮部右侍郎		
第三階段	1597/02 之後	★首輔大臣		
	1597/02 之後	★兵部右侍郎		
	1597/02 之後	★禮部尚書		
	1597/02 之後			★禮部尚書
	1597/02 之後	◆河南道御史		
	1597/03/28		★兵部左侍郎	
	1598/02 之前			◆國子監司業
	1598/12/08			◆戶科給事中
	1598/12/15	★兵部		
第四階段	1599/06/03		★大學士	
	1600/06/14 之後		◆禮部給事中	
	1600/08/25			◆兵科都給事中
	1602/05/02			◆兵科給事中
	1603/01/12			★兵部

★＝重要：首輔大臣、大學士、各部尚書、各部侍郎、兵部、前線主官
◆＝一般：各部職官、各科言臣或給事中、非前線地方官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繪製，官職之執掌與品級請參閱附錄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

表 3 「壬辰倭亂」大事年表（西元年月日）

1592/04	日軍入侵朝鮮。
1592/05/23	日軍攻陷釜山。
1592/07/19	朝鮮國王逃離漢城，並向明軍求援。
1592/07/23	前線明軍收到朝鮮求援訊息，不待命令渡江前往救援。
1592/08/23	第一次平壤會戰，明軍潰敗。
1592/09	明朝決定全面救援朝鮮，調集各地部隊，陸續渡江。
1593/02/08	第二次平壤會戰，中韓聯軍大勝，反攻漢城。
1593/02/27	漢城西北碧蹄館戰役，日軍慘勝，此後雙方僵持。
1593/05	雙方開始議和。
1597/02	日軍再次進攻朝鮮，明朝原駐朝部隊就地迎戰，援軍也陸續渡江增援。
1597/08/13	南原攻防戰。4 千中韓聯軍全數陣亡。日軍慘勝後，直指漢城。
1597/09/07	稷山之戰。中韓聯軍暫時抵擋日軍對漢城的進攻。
1597/12	第一次蔚山會戰第一階段，中韓聯軍重挫日軍。
1598/01	第一次蔚山會戰第二階段，日軍增援，中韓聯軍潰敗。
1598/09	第二次蔚山會戰。日軍慘勝。
1598/09/18	豐臣秀吉病逝。
1598/10/01	泗川攻防戰。7 千日軍重挫 2 萬 4 千中韓聯軍。此後日軍陸續撤退。
1599/05	雙方停戰。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歷史語言研究所編（1967b；1967c；1967d；1967e）；鄭樑生編校（1985）；李光濤（1967）；李光濤（1971；樊樹志，2005）

一、第一階段：從朝鮮遭受攻擊到第一次停戰

1592 年 4 月日本入侵朝鮮，事出突然。日軍進攻時，朝鮮國王立刻棄國逃亡，並向明朝前線求救。1592 年 7 月明朝前線接獲朝鮮求援後，不等中央命令就立即出兵與日軍交戰，直至 1593 年 6 月雙方有意和談，戰事才暫告休止（吉林省延邊朝鮮族自治州《朝鮮通史》翻譯組譯，1973：736-784；谷應泰，1976：670-682）。在此期間，對於前線自行迎戰，明朝內部意見正反不一，出現情形依時間順序整理如下：

臺灣人博碩士論文加值系統

■ 1592 年 8 月 8 日（明萬曆 20 年 7 月 2 日，類別 B）兵部轉發前線的回報與批示中顯示，明朝出兵是義無反顧：

兵部言：遼東撫臣郝傑揭稱『倭賊過大同江，朝鮮君臣即遁，恐國王兵敗入遼，拒之不仁，納之難處，宜令札險要，以待天兵；仍號召通國勤王之師，以圖恢複。』詔：倭陷朝鮮，國王逃避可憫，援兵既遣，仍諭彼國大臣集兵固守，控險隘，以圖恢複，**豈得坐視喪亡！**其餘酌議具奏。（中央研究歷史語言研究所編，1967b：4648）

■ 1592 年 8 月 9 日（明萬曆 20 年 7 月 3 日，類別 C）兵科都給事中許弘綱表示，朝鮮國王竟然棄國逃亡，根本就不該予以救援：

……該部謂中國御倭，當於門庭，夫邊鄙中國門庭也，四夷則籬輔耳，聞守在四夷，不聞爲四夷守。朝鮮雖忠順，然被兵則慰諭、請兵則赴援、獻俘則頒賞，盡所以待屬國矣，**望風逃竄，棄國授人，潰自土崩，我欲一葦障之乎？**夫倭未弱於虜也，在虜則欲撫之；大軍之前，在倭則欲殲之。累勝之後，倏重倭也，即虞內地不支；倏輕倭也，即欲立功異域，又臣等所大惑矣。命兵部會議具奏。（中央研究歷史語言研究所編，1967b：4648-4649）

■ 1592 年 8 月 15 日（明萬曆 20 年 7 月 9 日，類別 A），兵部言科臣李汝華、許弘綱表示：

……倭遂寇遼，其禍猶淺，若有朝鮮以與我鄰，是我之女直蒙古矣，況朝鮮不戰而逃，深爲可異。……且使倭聞而寢謀，或更得朝鮮，所以不戰之情，不徒瞶瞶，憑一二偵卒語也。（中央研究歷史語言研究所編，1967b：4653-4654）

■ 1592 年 9 月 1 日（明萬曆 20 年 7 月 26 日，類別 A）兵部表示：

稱征倭遣文武大臣，已會府部九卿科道官酌議。諸臣所議不同，大臣且宜緩遣。上念朝鮮被陷，國王請兵甚急，既經會議，宜速救援，無貽他日邊疆患。（中央研究歷史語言研究所編，1967b：466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訊

■ 1592 年 10 月以後（類別 A）禮部尚書馮琦表示，日本攻下朝鮮後，必定和後金聯手，進犯中國：

……中國所患苦倭與虜耳。倭急攻朝鮮，朝鮮且亡。**朝鮮亡，倭且鄰虜**，以倭之狡，遠交近攻、近交遠攻，其長技也。**倭資虜眾，虜資倭狡，翕而出不意，則我諸邊皆受兵**……。[9]

■ 1592 年 10 月以後（類別 A）山西巡撫呂坤表示：

……我朝敵國外患，惟南倭北虜稱雄……惟是朝鮮附在東陲，近吾左掖，平壤西鄰鴨綠，晉州直對登萊，**倘倭奴取而有之，藉朝鮮之眾為兵，就朝鮮之地為食，生聚訓練，窺伺天朝，進則斷漕運、據通倉，而絕我餉道；退則營全慶、守平壤，而窺我遼東，不及一年，京師坐困，此國家之大憂也**。……，願陛下早決大計，並力東征，而屬國之人心收。……[10]

■ 1593 年 2 月 26 日之前（類別 A），首輔王家屏表示：

東征之役，前車盡覆，後勁卻走，無救於屬國，而延盜於中華。禍既燎原，寧可撲滅，草野之下，所謂不寒而慄者也。……廟堂者方議戰議守，類多迂緩不急之務，……**倘朝鮮盡失，縱之於藩籬之外，而距之於堂奧之間**，……漢江南北，猶多險阻可據。守得其人，倭不知所攻矣。……[11]

■ 1593 年 2 月 26 日之後（類別 A）兵科給事中王德完表示：

……**夫倭奴興兵朝鮮，原欲入犯中國**，……平壤克捷，……不複言戰鬬事矣。……以財力困疲之狀，戎馬瘡痍之候，罷兵息戰，休士撫民，未爲非策。**顧倭欲無厭，夷信難終……昫偷以為**

9 原文並無標明時間，但文中提及女眞派人與日軍協商，約是 1592 年 10 月以後（陳子龍等編，1968d：346-355）。

10 原文並無標明時間，但文中提及女眞派人與日軍協商，約是 1592 年 10 月以後（陳子龍等編，1968c：479-499）。

11 原文並無標明時間，但文中提及明軍在第二次平壤戰役獲勝重新掌握戰局，而未顯示之後在碧蹄館之役的敗績，故應是在此之前（陳子龍等編，1968b：317-320）。

臺灣人文與社會學術期刊料庫

> **安，則延寇入室養虎遺患，令外夷首長廝役**，從旁竊笑，此議之所不敢辱也。[12]

綜合上述，在第一階段中，A 類證據雖多，但 B 類、C 類證據也都存在，可見明朝出兵並非就只是權力政治考量。

二、第二階段：自第一次停戰到朝鮮再次遭受攻擊

1593 年 5 月中日雙方開始談判然後達成停戰，同年 10 月 19 日（明萬曆 21 年 9 月 25 日）明朝發給朝鮮訓令，認爲朝鮮國王不思自強只知依賴，這樣的朝鮮跟本不值得救援，明朝也不會再出兵救援，要朝鮮國王好自爲之：

> ……今日之事，止以大義發憤，哀存式微，固非王之所當責德於朕也。大兵且撤，王今自還國而治之，尺寸之土，朕無與焉，其可更以越國救援爲常事，使爾國恃之而不設備，則處堂厝火，行複自及，猝有他變，朕不能爲王謀已。……今存亡治亂之機，在王不在朕，王其戒之慎之故……。（中央研究歷史語言研究所編，1967b：4928-4930）

但明朝對於是否繼續協防朝鮮意見紛歧，明軍遂滯留朝鮮等待命令，但日軍卻又在 1597 年 2 月再度來襲，明軍遂就地迎戰，明朝也陸續派軍增援。這段期間明朝內部意見出現情形依時間順序整理如下：

- 1593 年 6 月以後（類別 C），首輔王錫爵基於經濟考量及朝鮮積弱不振，認爲應撤軍要朝鮮好自爲之：

> ……今將養取之盡錙銖，有如外倭內盜，乘間而交發，其巨萬供億之費，更將於何取之？……**今軍興費繁**，寧夏之師已耗去百餘萬度，**朝鮮功成與各處募兵、造船之費，又不下百餘萬，羣臣束手**，一無所出昨者。[13] ……將士久住外國，恩不施則士氣自消，

[12] 原文並無標明時間，但文中提及第二次平壤戰役與碧蹄館之役，故應是在此之後（陳子龍等編，1968d：485-497）。

[13] 原文並無標明時間，但文中提及撤除駐軍，而王錫爵於 1594 年去職（王有立主編，1968：1767-177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料庫

威不振則如驕子不可用。朝廷無所寄其耳目，則三軍之苦樂不得上聞……**是以頗主撤兵之議，使彼君臣知亡之無日**，苟自爲謀耳。[14]

- 1593 年 6 月 29 日（明萬曆 21 年 5 月 1 日，類別 B）兵科給事中侯慶遠表示，明朝的確應該保護蕃屬，但救援朝鮮一次已經是仁至義盡，也給了日本下台階，爲了避免日後閃失有辱國體，應見好就收，不再協防：

倭奴中途築壘固險，爲久駐計。我師追躡已度王京三百里，獨苦無糗糒。臣竊謂，初，我師出境，無敢謂百全必克者，暨平壤一捷，開城再捷，頗以倭爲易與，於是有碧蹄之敗。因敗而懲持重自保，於是乎有許和之議。倭奉約而南，又見謂師老氣竭，惰歸可乘，於是乎有尾擊之說。**竊怪我與倭何讐也？誠不忍屬國之剪覆，特為勤數道之師，挈兩都而手授之，朝鮮存亡興滅，義聲赫於海表，我之為朝鮮者亦足矣**。而複爲之苦戰，以橫挑已講之倭，恐非完策也。朝鮮誼不與倭共戴天，則五合六聚而撓之，以貿首爲快，不惜其他勢也；倭欲歸弗，得計大創追兵，未可平行無虞，則蒙死不返顧，亦勢也。今我助朝鮮，……朝鮮不支，我師亦難獨立矣。憑怒求戰，致毒必深，何可不慮害也！**王者之師，不趨小利，不徼小勝，我以德植朝鮮，以信屈倭奴，全歸而歸**，所獲實多；若旋結言而旋倍之，是謂不祥，即馘數千百級，不足以稱武。**而廝輿有一不備，適足以損重而貽羞，烏容不審權也！**……。（中央研究歷史語言研究所編，1967b：4835）

- 1593 年 10 月 5 日（明萬曆 21 年 9 月 11 日，類別 A），兵科都給事中張輔表示，明朝大軍還在朝鮮是以逸待勞，日軍求和只是緩兵之計，應拒絕日本的求和，不要受日本愚弄：

……倭亦以貢愚我，……不知變而借此退倭，遂欲執此奏功耶？今日請封，明日乞貢矣，今年西北許貢，明年東南叩闕矣。蓋天下事無全利亦無全害，惟擇其利多害少者爲之。臣等竊謂許

[14] 原文並無標明時間，但文中提及撤除駐軍，而王錫爵於 1594 年去職（陳子龍等編，1968b：413-41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料庫

貢則中外解嚴，而他日有變，大眾不可複收，其禍遲而大；絕貢則戰守豫備，而一旦有變，大眾迄今未散，其禍速而小。況日本在南，朝鮮在北，今之寒暖不敵也。**我處其內，倭處其外，今之主客不敵也。我可因糧於朝鮮，倭難轉餉於海外，今之飢飽不敵也。柰何以盛朝之義舉甘蹈弱宋之覆轍哉**？（中央研究歷史語言研究所編，1967b：4907-4908）

■ 1593 年 10 月 10 日（明萬曆 21 年 9 月 16 日，類別 C）兵部尚書石星表示，日本已經允諾撤退，該見好就收：

……倭奴譎詭，即如塘報所稱，六月間一面遣小西飛求貢，一面侵犯全羅。儻非我兵往救，朝鮮之複無日矣……臣之議…題請會議，取自上裁。上以「倭奴非我叛臣，今既稱畏威悔罪，朕以大信受降，豈追既往。但彼遠夷尚，未知中國法度，豈有兵留近地？……爾部作速傳諭宋應昌，**一意嚴兵防守，勒令盡數歸巢之後，許其上表稱臣，請封永為屬國，仍遵旨免其入貢，防內地奸民勾引生釁，有卑朝廷戚懷遠人、不貴異物之意**……。（中央研究歷史語言研究所編，1967b：4917-4919）

■ 1593 年 10 月 13 日（明萬曆 21 年 9 月 19 日，類別 C）庚午兵部職方司主事曾偉芳奏指責朝鮮國王不思振作，不該救援這樣懦弱的蕃屬：

……以富強抗衡中國，唐太宗親駕者再不能成功。**乃今倭夷一入如履無人之境，則豈非其主媮婧黍寇、廢而不治以至此與？**以李昷荒淫沉湎自致……其子光海君琿頗堪托國命，……**皇焉自為留兵萬六千、歲費數十萬，當先逢迎如奉驕子？**……知難然後能自守，夫惟自守而後可與之共守，此料理國王之道……。（中央研究歷史語言研究所編，1967b：4920-4924）

■ 1593 年 12 月 11 日（明萬曆 21 年 11 月 19 日，類別 A）兵科給事中吳文梓表示，雖然補給不易，士兵想家，但前線戰局反覆，不能撤軍：

矧千里饋糧，兵法所忌，久戍思歸，人情所同，撤兵之議是也。**第倭夷變詐叵測……果有必退之勢，經略胡不奏聞，以紓東顧**。……倭夷逐利，如犬之逐臭，小利則小入，大利則大入，……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料庫

今日議貢，明日議封，僅能誘之。（中央研究歷史語言研究所編，1967c：4954-4956）

■ 1594 年 5 月 13 日（明萬曆 22 年 3 月 24 日，類別 A）薊遼總督顧養謙反駁了反對協防的觀點：

今日所難不獨在倭情，而在朝議。當倭之敗平壤，沈惟敬先以封貢之說與倭媾，倭不為備，我兵出不意，拔之回媾，以收其功……諸臣……極言「朝鮮供我之苦，我守朝鮮之費」、「倭寇我不必取道朝鮮，我備倭不必遠戍朝鮮」、……「倭不待入貢而後熟我途徑，窺我殷富，如許之貢當繇寧波故道，若繇對馬島通釜山，不獨延寇於朝鮮，而且習海道於天津」矣。又言「倭果入犯不必御之於海，而御於陸，不試吾之所短而用吾所長，兵可漸消餉，亦隨省安，能歲以九萬金供朝鮮，則劉綎之兵並可不留也」……言於內則曰有異志，言於倭則曰紿汝……。（中央研究歷史語言研究所編，1967c：5036-5038）

■ 1594 年 6 月 13 日（明萬曆 22 年 4 月 25 日，類別 A）尚寶司卿趙崇善主張協防朝鮮是爲了保衛明朝首都的安全：

……蓋倭酋不得朝鮮，則朝鮮四南有蓮化、飛蓋諸島限隔，非但不能陸窺，遼左亦不能水犯。天津若倭酋據有，朝鮮則王京之漢陽江、開城之臨津江、平壤之大同江，處處可以通海，直達畿輔，不必渡鴨綠走遼陽也。**是故欲安中國必守朝鮮**，欲安朝鮮必守全、慶，奏入下所司。（中央研究歷史語言研究所編，1967c：5052-5053）

■ 1594 年 6 月以後（類別 A），福建巡撫許孚遠的看法，認爲應直搗日本本部，永絕後患：

……（倭寇）秀吉……興兵朝鮮，席卷數道，非我皇上赫焉震怒，命將東征，則朝鮮君臣，幾於盡爲俘虜。**……秀吉……恃其取諸州之故智，以襲朝鮮，憑其破朝鮮之餘威，思犯中國**，……臣等伏乞皇上大震天威，罷議封貢，明詔天下以倭酋平秀吉干犯天誅，必不可赦之罪，……臣等迂籌，……乞我皇上與二三大臣定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議征討……。[15]

- 1596 年 4 月 30 日（明萬曆 24 年 4 月 4 日，類別 A）遼東巡撫李化龍表示，應該乘機追擊，徹底擊退日軍，不能示弱：

> 倭眾原有十六營，燒毀十一營，現在五營停海岸，即如約亦甚易撤，惟敬奄奄日久，寂無嗣音，非欲侵朝鮮而肆其兼併，必且輕中國而別有覬覦。**夫朝鮮不能自備，而我坐待之，是宋忘遼之見也**（南宋忘記北宋聯合後金滅遼，最後被反噬的教訓，竟然又去聯合蒙古）。若倭遽有朝鮮，則以日本之技，用朝鮮之人，是以一遼支二倭，而國家他日之患，恐不獨在遼也。事宜早定，以伐其謀……。（中央研究歷史語言研究所編，1967d：5502-5503）

- 1596 年 5 月 19 日（明萬曆 24 年 4 月 23 日，類別 A）兵科署科事徐成楚也表示，日本有進犯之野心，朝鮮是國防屏障，應趁日軍遠征而來補給不易之際，重挫日軍：

> 倭之爲中國患久矣。顧今之倭非昔之倭，則今之備亦不當僅同於昔日之備。先年倭患多在東南，……彼其欲不過子女玉帛，其人不過鼠竊狗偷……**今舍東南不犯，直趨西北，又屯田築舍為持久計，所謂舍肢體而攻腹心，此其志足畏也。……夫朝鮮天朝之屬國，遼左之藩籬也，軍儲內竭，士馬外殘，其不足以當日本之憑陵明甚，我不援則彼必折而入於倭；援之則我代朝鮮被兵而先受其弊，且登萊系山東門戶，天津亦神京肘腋，楊帆飛楫可以奪至，其重俱不在遼左。**……伏乞敕下兵部悉心酌議，開款題請。……**今日本越大海據舟楫而與我爭勝於戎馬之郊，所謂「萬里行師也，其不能裹糧以從」明甚。彼深入則虞歸；淺入則罔利。欲掠，則我清野以絕其望；欲戰，則我堅壁以疲其鋒**……。（中央研究歷史語言研究所編，1967d：5518-5520）

- 1596 年 5 月 29 日（明萬曆 24 年 5 月 3 日，類別 C）大學士趙志皋、陳於陛、沈一貫表示，日本對明朝而言鞭長莫及，不應繼續對日戰爭：

[15] 原文並無標明時間，但文中提及一年前日本出兵朝鮮（陳子龍等編，1968b：634-660）。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料庫

……臣考之舊典自洪武以至嘉靖，常遣使宣諭日本，日本遣人修貢，自汪直倡亂東南而貢遂絕矣。不意今日因開朝鮮之釁，而複有此請也。夫中國之御夷狄，順撫逆剿，本爲常經，因經行權，亦當通變。**……朝鮮倚我為命，必不背我以向倭；使果為變，必能馳報。順逆未定，而舉朝之人先自張惶，亦非所以示中國之威於外夷也。且倭奴遠在海外去中國五千餘里，國家兵餉正值疲乏，豈易以興大眾而弊中國？**（中央研究歷史語言研究所編，1967d：5536-5540）

■ 1596 年 5 月 30 日（明萬曆 24 年 5 月 4 日，類別 C）庚午大學士趙志皋、陳於陛、沈一貫表示，協防朝鮮所費不貲、得不償失：

……蓋天下事建議則易；當任則難。頃者倭夷侵犯屬國，**我兵遠出救援，士馬損折甚多，錢糧耗費無算**，故不得已因其請封而許之。在本兵，則不欲損無辜之生靈於鋒鏑之下；在司農，則不欲棄有限之膏血於溝壑之中。……然自講封以來，已二年矣，關白即欲稱兵窺犯，誰則禁之？乃駐營釜山，絕無嘩動，奉我冊使，供饋惟謹，此實恭順之效也。……群倭未有變動，而遽欲罷封，恐無以服遠夷之心，不若暫以封，事爲羈縻之計。……至於主戰一事，督臣、廷臣之議，即欲以大兵直抵朝鮮，逼臨釜倭，臣等竊以爲未可。**蓋我師遠出，倭若執稱無變，�somewhat伏不動，或潛蹤遠遁不來應敵，炎風暑雨之下，師旅難以久駐，勢必至於潰亂，此憂在外者也。萬里轉輸，數十鍾而後致一，即使督趣嚴辦，供饋無闕，邊鎮疲民，畿輔重地，誰能堪此？此憂在內者也。**（中央研究歷史語言研究所編，1967d：5541-5546）

■ 1596 年 6 月 5 日（明萬曆 24 年 5 月 10 日，類別 A）兵部等衙門左侍郎李禎等表示，朝鮮已經無法自保，爲了避免朝鮮被日本佔據，必須出兵協防：

東關會議戰守及倭封等事，雖言人人殊，**大略謂宜守朝鮮**。而或又謂「朝鮮不易守，宜調兵馬」；而或又謂「兵馬不易調，宜運糧餉」；而或又謂「糧餉不易運」。深思遠慮，無非謀國忠猷……臣等參詳眾論……今關白雖狡詐難信，我兵即遠，不過御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庫

之朝鮮止耳，未有越海往征者。但戰守之具，如兵如餉，皆當預講，業已遵旨轉行薊鎮督撫專閫調援……**今朝鮮已經殘破，糧餉空虛，代守固難，而不援朝鮮，將為倭有。不惟前功盡棄，且虜不支折，而從之又增一外敵也**。……仍令朝鮮自加奮勵，選將練兵，修屯足餉，**且朝鮮素號守禮之邦，嚴禁我兵，秋毫勿犯，可以得其心，我兵資其屯餉，省我內運，如諸葛之雜居渭濱，魏民安堵如故**。（中央研究歷史語言研究所編，1967d：5553-5556）

- 1597 年 10 月以後（類別 C），吏部侍郎張位表示，基於經濟考量，不支持駐軍和臨時派兵，明朝只應派遣軍事顧問，協助朝鮮練兵：

……聖旨敕朝鮮自行修備，中國決無數千里轉餉爲屬國防禦之理，聖慮至深矣。**今朝鮮既不自強，而必恃我以為強**，倭去複來，知我虛實，亦必念前計之未工，將後謀之益狡……**臣等以為兵欲爭利，當為自固之謀**。……莫若於開城、平壤二處，開府立鎮，練兵屯田……以朝鮮防朝鮮，不煩中國，而藩籬可厚、倭奴可驅矣。**中國之大，無難於一倭，所為難者，道路遠而費用多**。[16]

- 1598 年之前（類別 A），禮部右侍郎余繼登認爲必須駐兵朝鮮以防日本毀約進犯：

萬曆壬辰，倭入朝鮮，……今之倭夷尚伏海島，不能逆其必來，不能逆其必不來。彼如不來，聚兵何爲？**萬一或來，兵將複聚，與其散而複聚，毋寧聚而不散**。……嗟夫，古之爲備者，常在事先；今之爲備者，常在事後。備在事後，誠無益於事。然先事之後，後事之先也。事未來而不能備，事既過而不知備，將何時而備乎？[17]

綜合上述，在第二階段中，A 類證據雖然持續出現，但 B 類仍也存在，C 類證據更是大幅增加，亦可見明朝出兵並非就只是權力政治考量。

---

16 原文並無標明時間，但明史列傳中提及張位曾於萬曆 25 年上奏談和後軍事部署的意見（陳子龍等編，1968c：240-245；楊家駱主編，1975a：5701）。

17 原文並無標明時間，但余繼登是在萬曆 26 年後調升禮部左侍郎（陳子龍等編，1968d：98-106；楊家駱主編，1975a：5778）。

臺灣人文與社會科學資料庫

三、第三階段：從朝鮮再次遭受攻擊至第二次停戰

1597 年 2 月日軍再度進攻朝鮮，明朝除以留在朝鮮的駐軍就地迎戰，也再次派出大軍救援，之後因日方主帥豐臣秀吉在 1598 年 9 月病死，而於 1599 年 5 月停戰。在此期間，明朝內部意見出現情形依時間順序整理如下：

- 1597 年 2 月之後（類別 A），首輔趙志　認爲守朝鮮即保中國：

> 今日之計，水兵甚急，海運甚急。若閩浙一帶，不必概爲驚惶，惟當併力朝鮮爲治標塞源之計。**又言朝鮮兵糧固少……必須大調閩浙等處水兵以成之，一則可以為保固中國之謀**，一則可以爲夾攻倭奴之計，所宜急圖，不可復緩。[18]

- 1597 年 2 月之後（類別 A），兵部右侍郎李頤則認爲駐軍協助朝鮮建軍，有防止日本進攻中國的戰略意義：

> ……**倭奴欲窺中國，先寇朝鮮**，初以中國易與，深入平壤，迨我兵環攻，一鼓而下，雖銳氣少摧，而雄心未已遂……今空國重來，豈爲朝鮮彈丸之地。其情愈狡，其形愈露，幸遇聖明，同符太祖，命將興師，再彰天討…近設撫臣，專理切中機宜，無容言矣……。[19]

- 1597 年 2 月之後（類別 A），禮部尚書馮琦則認爲日本早有進犯中國的野心，因此必須支援朝鮮：

> 海氛傳警，震於其鄰，……**彼既已破朝鮮，我遂與虎狼為鄰，與虎狼為鄰，必待其搏人、噬人而始備之，豈有是理？**……倭來亦備，不來亦備；有倭亦備，無倭亦備。修陴固圉、飭戎除器，自是守臣常職，不因倭爲輕重也，備不緣倭設，而可以待倭。……

---

[18] 原文僅標示萬曆 24 年而無更精確時間，依據內文提及戰況，並有「經理楊鎬皆不二心之臣」的文句，而楊鎬赴朝鮮監軍作戰爲 1597 年 2 月後，故以此爲據（王有立主編，1968：1818-1821）。

[19] 原文僅標示萬曆 25 年而無更精確時間，依據內文提及如何作戰，推測雙方仍未談和，故應爲 1597 年 2 月後（王有立主編，1968：1849-1862）。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典庫

有頃海上傳關白已死，僧玄素領其事，未知確否？即使關白定死，何遽知玄素不如關白？……自古夷狄不能爲中國患，惟以中國之人爲夷狄謀，始以夷狄之力爲中國禍則其憂滋大……。[20]

■ 1597 年 2 月之後（類別 C），禮部尚書馮琦亦基於財政考量，認爲協防朝鮮終將拖垮明朝，最後得被迫撤兵，使朝鮮心生怨恨，不如不救：

朝鮮已亡，皇上命將出師，舉全國而之，恩德無與儷。以倭來而出師，以倭去而振旅，於名甚正，於費甚省。……夫關白既死，其名酋大帥，爭權爭長，無暇遠略，……中國防夷，如富家防盜，聲耗既急，內外須防，門戶藩籬，皆有守護。若其漸緩，自可量裁，獨留一重，亦足自衛。今倭患漸息，此正緩而可量裁之時，若撤兵，則所備在內，守門戶者，也當散外之戍兵，而量留其精銳。……**終前之局，無以挑後釁，乃可庶幾耳，若餉不能供、兵不能戰，使我與屬國，以德始以怨終，則固不若速撤之為愈也**。[21]

■ 1597 年 2 月之後（類別 A），河南道御史周孔教亦持相同看法，並且認爲協助朝鮮軍費，遠遜於日本攻下朝鮮後，中國需處處設兵的軍費：

……大概謂朝鮮之役，爲勞敝中國，謬哉此說！無論、無識，亦且不忠！……臣請詳言之：蓋使朝鮮如琉球、暹羅等國，遠在海外，則可不救。使倭奴得朝鮮，禍不在於中國，則可不救。又使倭奴得朝鮮，或無大志，亦可不救。又或朝鮮如往時全盛，力能抗倭，亦可不救。又使即不救朝鮮，朝鮮能不折入於倭，亦可不救——乃今皆不然！**蓋朝鮮與遼東接壤，乃我臥榻之側也**，非若琉球等國，遠在海外。**倭得朝鮮以為巢穴，退可以守、進可以寇，中國從此無息肩之期**。……倭奴欲犯中國，借路朝鮮，使朝鮮蚤降倭，則朝鮮不受兵，而中國久被禍，是朝鮮代我受兵！當救乎？不當救乎？**果救朝鮮乎，亦自救乎**，即今往救，已爲後時，倭飽我

[20] 原文並無標明時間，依據內文提及戰況，並有「有頃海上傳關白已死」文句，可推測內文所敘述時間爲第二次日本進攻朝鮮期間，故應爲 1597 年 2 月後（陳子龍等編，1968d：276-283）。

[21] 原文並無標明時間，但文中寫道「關白既死」，且仍提及戰況，可推測當時尚未談和，故應爲 1597 年 2 月後（陳子龍等編，1968d：309-314）。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庫

飢，我勞倭逸，勝負之數，尚未可知。……**臣故曰今日之興兵動眾，非救朝鮮，所以自救也。……棄朝鮮，則與倭為鄰，東當守遼東矣；稍折而東南，則當守登、萊矣；稍折而北，則當守天津矣；又折而南，則當守淮、揚矣**。此諸處即朝鮮無恙，未嘗不防倭也。又當守浙江矣、又當守閩、廣矣，處處添兵，處處增餉，省乎？費乎？費而僥幸無事也，猶可言也；費而不能保無事也，禍不止於費也。……**故與其守之於沿海，孰守之於海外？與其處處設守，孰若守之於朝鮮一處？**與其待朝鮮既失，取而守之，孰若乘其未敝，並力而守之？與其以我守倭，孰若借力朝鮮以守倭？此其費之勞逸多寡可知也。……**朝鮮為國家不侵不叛之臣，為我捍禦東倭二百餘年於茲，是二百年皆省也**。……不救朝鮮，能保朝鮮不折入於倭否？朝鮮折入於倭，能保倭不入犯否？倭寇入犯，能保中國無事？[22]

- 1597 年 3 月 28 日（明萬曆 25 年 2 月 11 日，類別 B）兵部官員由兵部左侍郎李禎代表上奏，表示，朝鮮有難應予以救援，不需多言：

> **朝鮮之當應援，不待再計而決也**。……今倭情可疑，朝鮮告急，兵食將吏等，既經多官集議，宣、大、薊、遼各兵俱照數挑選、增募，調發應用各省直水兵行彼處斟酌議處……。（中央研究歷史語言研究所編，1967d：5736-5737）

- 1598 年 2 月之前（類別 C），國子監司業葉向高認爲馳援朝鮮徒勞無功，不如不援：

> ……自頃六、七年來，倭困朝鮮，設謀蠶食，天子震怒，聲罪徂征，兵連不解，中間或媾或戰，變態靡恆，戰亦稍稍相勝負，議者憂之。而天子銳意必討，曰：「毋庸遺此以爲門庭患」，**論者謂茲役有甚難者三，而攻戰不與焉。隔越滄溟，情形不通，則地難。興師歲久，結局無期，人情厭苦議論易生，則時難。宿兵他國，客主相持，猜釁一開，毒且中潰，則勢難**。……[23]

---

[22] 原文並無標明具體時間，但依內文提及戰況，並有「使楊鎬、麻貴於危地而棄之」的文句，而麻貴赴朝鮮指揮、楊皓赴朝鮮監軍，時間點爲 1597 年 2 月後，故以此爲據（陳子龍等編，1968e：11-18）。

[23] 原文並無標明時間，但葉向高於 1598 年後調職，以此爲據（陳子龍等編，1968e：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料庫

■ 1598 年 12 月 8 日（明萬曆 26 年 11 月 11 日，類別 C）明朝朝中討論認爲，朝鮮國王卻惰不思自強，根本不該救援；明軍大舉助戰師老無功，應該撤軍。戶科給事中郝敬上奏表示，解決之道是提供經濟援助並派人指導，使朝鮮自立自強：

> 臣聞智者不貴計，而貴有久安自固之策。……**論朝鮮君臣，以勉圖自存之策**，增修城池，設建寨堡。如朝廷念其殘破之後，物力虛乏，更以帑金數萬助其修築，留文武將吏各一員，分兵數萬與之，使協濟固守，假以十年之力，一切便宜，不必上請，有功則不次尊顯之。**其餘兵馬盡撤還遼，屯種操練，以固守門庭**……。（中央研究歷史語言研究所編，1967e：6071）

■ 1598 年 12 月 25 日（明萬曆 26 年 11 月 28 日，類別 A）兵部上奏表示，明軍以逸待勞具有優勢，應該迎戰，之前就是因爲沒有斬草除根才有這次禍患：

> 東事自今夏以來，廷議部覆，一切戰守機局，聽候勘科，……會議一意以進剿爲事，及查往年碧蹄挫敗，誤中狡倭，止兵之令一下，遂致不可收拾，而封議起比。時按功罪者，猶然痛惜當事不肯勵兵講武，自失轉敗爲勝之機，今雖喪失，而見在水陸之師，猶不啻倍蓰往昔。天下事尚可爲，可遂餒馬自阻乎？**且倭所占據全慶海濱，按圖才得全屬之十一，而其十九固在我也。今我之堅壁貔虎，即為扼塞，更合鮮人教之擊剝、修築，事事着實，不為虛文，相機而動，動必萬全，倭眾不逃，必將立盡**。（中央研究歷史語言研究所編，1967e：6076-6078）

綜合上述，在第三階中，A 類證據雖多，但 B 類、C 類證據也不少，亦可見明朝出兵並非就只是權力政治考量。

四、戰爭結束後明朝內部的看法

明朝兩度援助朝鮮抵禦日本之後，1599 年 5 月 31 日（明萬曆 27 年閏 4 月 8 日），萬曆皇帝的詔書中表示，明朝再次出兵救援朝鮮是爲了「興滅

430-44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料庫

繼絕」的道義：

> **朕纘承洪緒，統理兆人，海涇山陬，皆吾赤子**。苟非元惡，普欲包荒，屬者東夷小丑平秀吉，猥以下隸，敢發難端，竊據裔封，……鋒鏑交加，君臣逋亡，人民離散，馳章告急，請兵往援。**朕念朝鮮世稱恭順，適遭困厄，豈宜坐觀？若使弱者不扶，誰其懷德？強者逃罰，誰其畏威？**況東方肩臂之藩，則此賊亦門庭之。寇遏但定，亂在予一人，於是少命偏師，第加薄伐，……我國家仁恩浩蕩，恭順者無困不援；義武奮揚，跳梁者雖強必戮。茲用布告天下昭示四夷，明予非得已之心，識予不敢赦之意，毋越厥志而幹顯罰，各守分以享太平。（中央研究歷史語言研究所編，1967e：6179-6181）

1600 年 6 月 14 日（明萬曆 28 年 5 月 4 日）萬曆皇帝再次下詔表示，兩度出兵並持續協防是爲了「興滅繼絕」的道義：

> ……朝鮮被倭侵凌，幾致淪亡。**朕念東國藩籬，世效忠順，特命文武將吏，督兵進剿，不惜數百萬之糧餉，七年之焦勞，蕩平海氛，全複屬國**。布告天下，繼而留兵善後，終始保全，又已二年。……朕以撤兵省餉，庶可休息，但朝鮮頹靡不振，倘狡倭乘虛複來，豈惟屬國之被深害，亦天朝之棄前功也……。（中央研究歷史語言研究所編，1967f：6571-6572）

這並不是美化包裝，因爲在明朝內部後續的檢討中明確可以看出，從第一次出兵協防朝鮮以來，明朝並非是一面倒地認爲朝鮮有戰略價值必須確保，反對出兵的意見也相當多，而且在這戰後最終檢討之時，即使多年血戰保衛了朝鮮，停戰後卻完全沒有人主張或肯定如此是保衛戰略要地而值得稱許，而只有意見明白主張，道義上的成就是此戰的功績，朝鮮在戰略上根本不值得救援。如果是因爲朝鮮的戰略價值而出兵，則在戰爭結束達成保衛朝鮮此一目的後，應延續此一論述，肯定此一功績，不會不置一詞。在此期間，明朝內部意見出現情形依時間順序整理如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訊

- 1599 年 6 月 3 日（明萬曆 27 年閏 4 月 11 日，類別 B）大學士沈一貫表示，出兵救援朝鮮是值得稱頌的義舉：

> 臣頃閱詞臣所撰皇太子講章內，齊宣王自言其好勇、好貨、好色，孟子歷爲解之言，好勇如文王之遏密、好貨、好色如公劉、太王之同民，即可爲王道。臣觀此意大有裨於今日，輒敢引以爲喻。**蓋自平秀吉煽亂，皇上赫然震怒，爰整師旅，以存朝鮮，以惠中國，非所謂一怒而安天下之民者耶？真文王之大勇也！**（中央研究歷史語言研究所編，1967e：6187-6188）

- 1600 年 6 月 14 日之後（類別 B），禮部給事中楊東明的奏章，認爲援助朝鮮是義舉，雖然損失慘重，但這是爲所應爲：

> ……頃者倭奴狂逞，蹂躪朝鮮，擄其臣民，奪其都邑，大張聲勢，意圖內侵，誠天誅所不赦者。**皇上宏恤小之仁，奮伐暴之勇**，……紛紛靡定。……按東征之事，有失利之罪，亦有克敵之功。克敵之功大，失利之罪小，……。[24]

- 1600 年 8 月 25 日（明萬曆 28 年 7 月 17 日，類別 C）兵科都給事中侯先春分析是否該繼續協防朝鮮時表示，糧餉實在難以爲繼，必須撤軍：

> ……近大司農匱乏極矣，**九邊糧餉未給者不知凡幾，……各邊不支，耐欲為朝鮮饋餉計耶？**此度之內而當撤……戍兵一萬六千，歲該餉銀四十八萬餘兩……戶部又不接濟，不知此萬六千人者將甘心餓死於遐海濱耶？前餉不與何論後日糧餉？不足何論留兵？……爲今日計，必貯部有餘，邊餉無缺，而後可以議及……。（中央研究歷史語言研究所編，1967f：6542-6544）

- 1602 年 5 月 2 日（明萬曆 30 年 3 月 11 日，類別 C）兵科給事中孫善表示，日本從海路處處可以入侵，大軍協防朝鮮根本沒有必要：

[24] 原文並無標明時間，但文中提及戰爭結束後皇帝的詔告，故應是在 1600 年 6 月 14 日之後（王有立主編，1968：1902-191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料庫

設中國以此緩朝鮮，朝鮮複以此自緩，恐互相推委，坐失事機。……**沿海地方天津以至閩廣，綿亙萬有餘里，彼何處不可犯我？**何一之可恃？所應先事戒備。以外警門庭、內護堂奧，兵部覆議在朝鮮惟當計講款之可不可，而不當計中國之許不許。在中國惟當問防海之備不備，而不當問朝鮮之款未款。（中央研究歷史語言研究所編，1967g：6933-6934）

- 1603 年 1 月 12 日（明萬曆 30 年 12 月 1 日，類別 C），兵部上奏表示，日本從海上處處可入侵，守朝鮮無助於防備日本：

倭奴狡詐異常，情形叵測，……**閩廣浙直沿海地方，無處不可通倭**，則隨處皆當戒嚴？……朝鮮有急，就近兵將作何調度？合用糧餉，將何處措處？萬一緩急彼實，介在屬藩，中國自當防護；但彼因循積習，天兵既撤，守禦盡弛，倭緩則緩；倭急則急，如是其何能自強？且其人長衫大袖，不便衣甲，夏秋歸耕、春冬團聚，不便訓練；行間裹糧，以從糧盡則去，不便轉輸；以東、中、西三路地方，城或依山易逾、民或散處難制、地或延亙難守，如是其何能自強？（中央研究歷史語言研究所編，1967h：7127-7128）

綜合上述，A 類證據雖在前三個階段出現頗多，但至第四階段卻全無出現，而 B 類、C 類證據則在四個階段都持續出現，可見 B 類加上 C 類的確凌駕了 A 類，支持了現實建構主義的論點。

伍、結語

崛起的中國究竟會如何運用他日益增長的力量？相較於傳統現實主義弱肉強食的觀點，建構主義式的觀點則認爲，西方經驗的權力政治邏輯在中國並不適用：中國文化的核心內涵，是講究仁義道德的儒家思想，所以中國崛起之後仍是「永不稱霸」。對此，既有研究分別有「文化現實主義」、「結構現實主義」、「現實建構主義」的不同見解，彼此論戰。在這些研究的基礎上，本文採取「現實建構主義」的觀點，進一步聚焦於中國儒家文化中「興滅繼絕」的理念，試圖透過明朝對朝鮮的救援爲案例，探究此一常見的說法，究竟是否也如一般所常見，只是個高尚但虛幻的空談，還是

臺灣人學術期刊庫

說也曾眞的落實在中國強大時的對外行爲上，並延續到中國開始衰弱以後。

此一「興滅繼絕」的理念慣性假設，經過本文實證研究的檢證後，儘管並沒有獲得全面壓倒性的證據支持，但與之相競爭的想當然爾權力政治論點，卻遠不如一般所以爲的正確。關於是否救援被日本入侵的朝鮮，明朝內部雖然的確有相當多的意見主張，朝鮮具有戰略價值必須保衛；但也有相當多的意見直指保衛朝鮮不僅勞師動眾、所費不貲，而且日本可從海路四處襲擾，保衛遙遠的朝鮮根本無助於明朝的國防，何況朝鮮國王不思振作，根本不值得救援。在這樣的情況下，明朝卻還是出兵救援朝鮮，而且在停戰後的最終檢討之時，更是完全沒有人提及此戰有保衛朝鮮此戰略要地之大功，而只有人明白主張，此一損耗巨大的血戰，其成就是履行了大義。從此顯示「興滅繼絕」的理念的確是有慣性，對衰弱後中國的對外行爲產生了作用。

當然，從這樣史料的脈絡中來看，明朝此舉如同前文所述，並非就眞是那麼崇高偉大的義無反顧，而比較是不好說破的面子問題下的不情願。不過，就算是這樣，「興滅繼絕」的理念終究約束了中國的行爲，使中國無法只依據戰略上利害效益的算計而袖手旁觀。如此不僅是駁斥了物質到底的「結構現實主義」權力政治邏輯，肯定了既不物質到底也不理念到底的「現實建構主義」觀點，更對今後如何面對崛起的中國有重要的意義。的確，古代的中國因儒家文化而不辭勞苦「興滅繼絕」，不代表現代乃至於未來的中國也必定會如此，但這正指出了，中國崛起後的走向，並不是被物質力量所決定，而還取決於主觀的理念。往後中國究竟是還延襲著中共政權在建立之初的反傳統心態，仍斥儒家思想爲舊時代的「餘毒」；還是在「中華民族的偉大復興」之下，轉而重新擁抱傳統歷史文化，恢復起那曾被丟棄的儒家思想？這將有關鍵的重要性，而中國在這兩種理念間會如何取捨，恐怕也取決於我們怎麼對待他：如果中國的確曾實踐「興滅繼絕」的理念，僅僅是否認、排斥、掩蓋此一事實，都會促使崛起的中國走向激進與蠻橫；反之，僅僅承認、理解、呈現此一事實，也會是誘導中國在崛起後重現這樣行爲的第一步。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料庫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中央研究歷史語言研究所編，1967a，《明實錄》，台北：中研院史語所。
中央研究歷史語言研究所編，1967b，《明實錄一〇七》，台北：中研院史語所。
中央研究歷史語言研究所編，1967c，《明實錄一〇八》，台北：中研院史語所。
中央研究歷史語言研究所編，1967d，《明實錄一〇九》，台北：中研院史語所。
中央研究歷史語言研究所編，1967e，《明實錄一一〇》，台北：中研院史語所。
中央研究歷史語言研究所編，1967f，《明實錄一一一》，台北：中研院史語所。
中央研究歷史語言研究所編，1967g，《明實錄一一二》，台北：中研院史語所。
中央研究歷史語言研究所編，1967h，《明實錄一一三》，台北：中研院史語所。
牛綠花，2009，〈略論《欽定西藏章程》及其歷史意義〉，《青海民族研究》，20(1): 86-90。
王有立主編，1968，《御選明臣奏議 (四)》，台北：華文書局。
王　桃，2004，〈明成祖出兵安南人數考述〉，《華南師範大學學報》，5: 153-155。
田　澍，2002，〈明代哈密危機述論〉，《中國邊疆史地研究》，4: 14-22。
吉林省延邊朝鮮族自治州《朝鮮通史》翻譯組譯，1973，《朝鮮通史（上卷）第三冊》，吉林：人民出版社。
朱亞非，1994，〈明初中越關係與成祖征安南之役〉，《煙臺大學學報》，1: 60-68。
朱　熹，1983，《四書集注》，台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
冷　東，1998，〈明嘉靖朝之安南事件〉，《中國邊疆史地研究》，3: 39-51。
吳士連等，1968，《大越史記全書》，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
吳　迪，2009，〈明成祖安南政策的雙重性〉，《忻州師範學院學報》，3: 74-78。
呂士朋，1997，〈明成祖征伐安南始末考〉，陳懷仁（編），《第六屆明史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合肥：黃山書社，頁 737-772。
李光濤，1967，《萬曆二十三年冊封日本國王豐臣秀吉考》，台北：中研院史語所。
李光濤，1971，《朝鮮「壬辰倭亂」研究》，台北：中研院史語所。
李東陽等撰，1963，《大明會典》，台北：東南書報社。
李福君，1997，〈明嘉靖朝征安南之役述評〉，《天津師大學報》，2: 32-37。
谷應泰，1976，《明史紀事本末》，台北：華世書局。
於默穎，2000，〈明代哈密蒙古的封貢問題〉，《內蒙古大學學報》，5: 10-13。
林尹譯註，1972，《周禮今註今譯》，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臺灣大學社會科學圖書館

金洪培，黃文日，2007，〈萬曆朝鮮役及其對東亞政治格局的影響〉，《東疆學刊》，4: 35-39。

侯丕勛，2005，〈哈密國『三立三絕』與明朝對土魯番的政策〉，《中國邊疆史地研究》，4: 10-15、146。

施新榮，2007，〈明代哈密與中原地區的經濟交往—以貢賜貿易爲中心〉，《西域研究》，1: 18-27。

凌濛初，1975，《初刻拍案驚奇下》，台北：世界書局。

徐　泓，2009，〈民國六十年間的明史研究：以政治、社會、經濟史研究爲主中〉，《明代研究》，13: 187-232。

崔孝軾，1999，〈明朝出兵參與平定壬辰倭亂緣起考〉，北京大學韓國學研究中心（編），《韓國學論文集第八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頁134-151。

張　利，2008，〈嘉靖年間明朝對安南危機的處置〉，《安慶師範學院學報》，4: 71-73。

張廷玉等編，1974，《明史》，北京：中華書局。

張登及、陳瑩羲，2012，〈朝貢體系再現與「天下體系」的興起？中國外交的案例研究與理論反思〉，《中國大陸研究》，55(4): 89-123。

清代實錄館編修，1964，《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第十七冊》，台北：華文書局。

陳子龍等編，1968a，《皇明經世文編》，台北：臺聯國風出版社。

陳子龍等編，1968b，《皇明經世文編 24》，台北：臺聯國風出版社。

陳子龍等編，1968c，《皇明經世文編 25》，台北：臺聯國風出版社。

陳子龍等編，1968d，《皇明經世文編 27》，台北：臺聯國風出版社。

陳子龍等編，1968e，《皇明經世文編 28》，台北：臺聯國風出版社。

陳尙勝，2008，〈字小與國家利益：對于明朝就朝鮮壬辰倭亂所做反應的透視〉，《社會科學輯刊》，1: 116-123。

陳旺城，1998，〈明代哈密衛之研究〉，《宜蘭技術學報》，1: 143-158；

黃恩浩，2012，〈爭論中的國際關係「戰略文化」研究〉，《問題與研究》，51(4): 95-119。

黃尊嚴、顏廷宏，2009，〈試論壬辰戰爭對明朝的消極影響〉，《煙臺大學學報》，4: 104-108。

楊仕樂，2006，〈中國獨特的戰略文化？尋找理念的物質基礎〉，《東亞研究》，37(1): 197-230；

楊仕樂，2011，〈物質基礎、理念慣性：中國「王道」戰略文化的實證檢驗1838～1842〉，《中國大陸研究》，54(4): 1-2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料庫

楊仕樂，2012a，〈物質基礎、理念慣性：中國「王道」戰略文化的實證檢驗 1745-1759〉，「2012 年中國政治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論文（11 月 18 日），台北：東吳大學政治學系。

楊仕樂，2012b，〈物質基礎、理念慣性：中國「王道」戰略文化的實證檢驗 1766-1789〉，「2012 年中國政治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論文（11 月 17 日），台北：東吳大學政治學系。

楊仕樂，2013，〈物質基礎、理念慣性：中國「王道」戰略文化的實證檢驗 1788-1792〉，「2013 年中國大陸研究年會暨〈習李掌舵下的中國大陸〉學術研討會」論文（11 月 9 日），嘉義：南華大學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

楊仕樂，2014，〈美中強權政治的悲劇宿命？米夏摩理論的探析〉，《東吳政治學報》，32(3): 131-172。

楊仕樂，2015，〈中國「王道」戰略文化的實證檢驗：國民政府戰後對日「以德報怨」政策的案例研究〉，《政治學報》，59: 29-53。

楊家駱主編，1975a，《新校本明史并附編六種八》，台北：鼎文書局。

楊家駱主編，1975b，《新校本明史并附編六種十一》，台北：鼎文書局。

楊家駱主編，1992a，《新校本元史并附編二種一》，台北：鼎文書局。

楊家駱主編，1992b，《新校本元史并附編二種三》，台北：鼎文書局。

劉寶全，2011，〈壬辰倭亂時期《朝天錄》研究〉，《社會科學戰線》，2: 241-243。

樊樹志，2005，《萬曆傳》，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鄭永常，1993，〈論明成祖出兵安南及郡縣其地的問題〉，《成功大學歷史學報》，19: 143-178。

鄭永常，1996，〈論清乾隆安南之役：道義與現實之間〉，《成功大學歷史學報》，22: 209-241。

鄭樑生編校，1985，《明代倭寇史料第二輯》，台北：文史哲出版社。

蕭一山，1967，《清代通史 (二)》，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錢伯泉，2008，〈明代哈密回回首領寫亦虎仙的叛亂〉，《西域研究》，1: 36-44。

魏　鵬、顏廷宏，2011，〈壬辰戰爭前後明政府決策失誤探究〉，《北方論叢》，3: 91-94。

二、英文部分

Jian, Chen. 1994. *China's Road to The Korean War*.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Johnston, Alastair Iain. 1995a. *Culture Realism: Strategic Culture and Grand Strategy in Chinese History*.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Johnston, Alastair Iain. 1995b. "Thinking About Strategic Culture." *International*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Security 19(4): 32-64.

Johnston, Alastair Iain. 1996. “Cultural Realism and Strategy in Maoist China.” In *The Culture of National Security: Norms and Identity in World Politics*, ed. Peter J. Katzenstei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16-268.

Kang, David C. 2010. “Hierarchy and Legitimacy in International Systems: The Tribute System in Early Modern East Asia.” *Security Studies* 19(4): 591-622.

Nye Jr., Joseph S. 2002. *The Paradox of American Power: Why the World’s Only Superpower Can’t Go It Alon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Roth, Jonathan P. 2009. *Roman Warfar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Wang, Yuan-Kang. 2011. *Harmony and War: Confucian Culture and Chinese Power Pol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Wendt, Alexander. 1999.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Yang, Shih-Yueh. 2011a. “The Study of Chinese Strategic Culture: Towards the Fifth Generatio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2011 Annual Meeting and Conference, Chinese Association of Political Science, October 16, Taichung: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Tunghai University.

Yang, Shih-Yueh. 2011b. “Empirical Assessments of Chinese Strategic Culture: the Case Study of Opium War.” Paper presented at 2011 Annual Meeting and Conference, Taiwanese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November 12, Taipei: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Yang, Shih-Yueh, 2012. “Material Basis, Ideational Inertia: An Empirical Assessment of Chinese ‘Benevolent’ Strategic Culture 1856-1860.” Paper presented at the 2012 Annual Meeting and Conference, Association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October 6, Taichung: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Yang, Shih-Yueh. 2013. “Power Transition, Balance of Power, and the Rise of China: A Theoretical Reflection about Rising Great Powers.” *The China Review* 13(2): 35-6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料庫

附錄
官職簡述

名　　稱	執　　掌	品　級	與我國現行政府體制類似之職務
★首輔大臣 （首輔大學士）	「內閣（大學士）之首」，是皇帝辦公室最高長官，因明朝皇帝常不理朝政，所以首輔幾乎等於是國家最高決策者。	正五品	行政院院長、總統府秘書長、國安會秘書長
★大學士	「掌獻替可否，奉陳規誨，點檢題奏，票擬批答，以平允庶政。以其授參大內，常侍天子殿閣之下，避宰相之名，又名內閣。」雖然只能算是皇帝辦公室的職員，但因明朝皇帝常不理朝政而委由首輔處理，能向首輔提供意見的大學士們，遂有重要的決策影響力。	正五品	總統府秘書、總統府機要參議
★薊遼總督	「總督薊遼、保定等處軍務兼理糧餉，開府密雲，轄順天、保定、遼東三巡撫。天啓後改爲『遼東經略』。」是兩地軍政之最高長官。	正二品	省長兼作戰區指揮官
◆山西巡撫	「巡行山西，安撫軍民，兼提督雁門等關軍務。」是山西地區最高行政長官，兼管關務軍事，但不是山西省最高軍事長官，上級還有宣大總督、五省總督等。	正二品	省長
◆福建巡撫	「巡行福建，安撫軍民，兼提督軍務。」是福建地區最高行政長官，兼理福建地方軍事，但不是福建省最高軍事長官，上級還有專門對抗倭寇的三省總督。	正二品	省長
★遼東巡撫	「巡行遼東，安撫軍民，贊理軍務。」是遼東地區最高行政、軍事長官，但因地處前線，遇有大型軍事行動時，會另有薊遼總督節制。	正二品	省長
◆河南道御史	中央特派山東、河南督察官，「主察糾內外百司之官邪，或露章面劾，或封章奏劾。都察院衙門分屬河南道，獨專諸內外考察。」是十三道監察御史之一，但地位特殊，負責彙整考察報告。	正七品	監察委員

臺灣大學政治學系資料庫

名　　稱	執　　掌	品　級	與我國現行政府體制類似之職務
◆尚寶司卿	「職專寶璽符牌等事」，掌管中央單位印璽、虎符、令牌的長官。	正五品	總統府秘書長
★禮部尚書	禮部最高長官，「掌天下禮儀、祭祀、宴饗、貢舉之政令。」	正二品	考試院院長、外交部部長
★禮部右侍郎	禮部的次長，「佐禮部尚書。」	正三品	考試院副院長、外交部副部長
★兵部尚書	兵部最高長官，「掌天下武衛官軍選授、簡練之政令。」	正二品	國防部部長
★兵部左侍郎	兵部的次長，「佐兵部尚書。」	正三品	國防部副部長
★兵部右侍郎	兵部的次長，「佐兵部尚書。」	正三品	國防部副部長
◆兵部職方司主事	管理功過賞罰、撫恤、裝檢、考試、地圖、官階品定、據點增減、駐地移防、人員編練，及擬定單位行事曆，「掌輿圖、軍制、城隍、鎮戍、簡練、徵討之事。」	正五品	國防部軍政副部長辦公室主任
★吏部侍郎	吏部的次長，「佐吏部尚書。」	正三品	行政院副院長、考試院副院長
◆國子監司業	國子監的次長，「佐國子監祭酒，掌國學諸生訓導之政令。」	正六品	國家文官學院副院長
◆戶科給事中	皇帝戶口、田賦特別顧問，「掌侍從、規諫、補闕、拾遺、稽察戶部部各司之事。」	正七品	內政部、經濟部、主計處官員
◆禮部給事中	皇帝禮儀、祭祀、宴饗、貢舉特別顧問，「掌侍從、規諫、補闕、拾遺、稽察禮部部各司之事。」	正七品	國安會諮詢委員、考試委員、外交部禮賓處官員
◆兵科都給事中	皇帝武衛官軍選授、簡練特別顧問，「掌侍從、規諫、補闕、拾遺、稽察兵部部各司之事。」	正五品	總統府侍衛、戰略顧問、國防部軍政副部長辦公室主任
◆兵科給事中（兵部言科臣、兵科署科事）	皇帝武衛官軍選授、簡練特別顧問，「掌侍從、規諫、補闕、拾遺、稽察兵部部各司之事。」	正七品	總統府侍衛、戰略顧問、國防部軍政副部長辦公室官員

資料來源：李東陽等撰（1963）；張廷玉等編（197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庫

Chinese Culture and China's Behavior:
"Help the Weak and Aid the Needy" in Japanese Invasions of Korea 1592-1598*

*Shih-yueh Yang***

Abstract

China's rise is the most notable event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in recent years. How exactly will China employ its growing power? According to the realist tradition of power politics, the law of the jungle is the law of the international arena. When China is not powerful enough, China has its "low profile" policy. When China is strong enough, China can "make a difference." However, this realist perspective is challenged by Constructivism. Different countries have different collective ideas of behavioral preferences, and these different ideas then produce different behaviors. Collective idea, in a word, is "culture." Chinese culture is so different from the Western cultures. Thus, the powers politics of Western experience does not apply to China. The core substance of Chinese culture is Confucian virtue and morality. Given these value, a powerful China will "never seek hegemony." This proposition is verified by different empirical studies, but an important issue is relatively ignored. Under the influence of Chinese culture, in addition to its self-restraint on bullying others, will China help others regardless the gains and losses? "Help the weak and aid the needy" is a key virtue in Confucianism. Is this just a noble but illusory rhetoric as commonly asserted? Or is it implemented in China's external behavior? This study exams China's support to Korea during the late Ming dynasty to explore the answer to this puzzle. The finding of this study will help us in the face of a rising China.

Keywords: Rise of China, Chinese Culture, Help the Weak and Aid the Needy, Ming, Korea

* DOI:10.6166/TJPS.70(159-196)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and Business, Nanhua University. E-mail: E-mail: shihyueh@nhu.edu.tw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料庫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料庫